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投放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 **主要**  **品种** | **详细内容** | **实物举例** | **投放规程** |
| **1** | **可回收物** | **纸类** | 旧报书本、箱板纸（旧纸板箱）、废纸、其他废纸张 | 纸板箱、报纸、废弃书本、快递纸袋、打印纸、信封、广告纸等 | 应折好、压平、捆牢，回收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大块纸板泡沫板等大件废品，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容器旁）或预约上门收集。  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纸巾、厕纸以及未明确后续回收利用途径的复合材料包装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塑料** | PET瓶、塑料包装物、其它废塑料 | 食品与日用品塑料瓶罐及瓶盖（饮料瓶、奶瓶、洗发水瓶、乳液瓶）、食用油桶、塑料盒子（食品保鲜盒、收纳盒）、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塑料衣架、施工安全帽、PE塑料、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密胺餐具、kt、泡沫（泡沫塑料、水果网套）等 | 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压扁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 **玻璃制品** | 平板玻璃、瓶料玻璃、其他废玻璃制品 | 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窗玻璃、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碎玻璃等 | 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并应防止破损。  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金属** | 黑色金属（废钢、废铁）、有色金属（废铜、废铝、废锡、废不锈钢）、其他金属（包括稀贵金属） | 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菜刀、锅）、金属工具（刀片、指甲剪、螺丝刀）、金属制品（铁钉、铁皮、铝箔）等 | 金属易拉罐应进行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踩扁压实等处理，金属尖利器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尖锐面钝化后再投放。 |
| **织物** | 旧衣服、旧棉被、其他废织物 | 旧衣物、床单、枕头、棉被、皮鞋、毛绒玩具（布偶）、棉袄、包、皮带、丝绸制品等 | 用于捐赠的旧纺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纺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废弃纺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污损严重的废弃纺织物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小型废弃家电** | 熨斗、电吹风、打印机、传真机等 | 熨斗、电吹风、打印机、传真机、收音机、电话机、手机等 | 不得自行拆解，保持完整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 **2** | **有害垃圾** | **废电池** | 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 充电电池、镍镉电池、铅酸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 | 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好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废灯管** | 废弃的荧光灯管 | 荧光（日光）灯管、卤素灯等 | 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医药用品** | 废弃医药用品及其包装物 | 过期药物、药物胶囊、药片、药品内包装等 | 应保持原包装，并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 **杀虫剂** |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 老鼠药（毒鼠强）、杀虫喷雾罐、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洗剂、84消毒液等 | 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 **含汞产品** | 含汞温度计、血压计等 | 水银血压计、水银体温计、水银温度计等 | 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 **油漆** |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 废油漆桶、染发剂壳、过期的指甲油、洗甲水；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等 | 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 **胶片、相纸** | 废胶片、废相纸 | X光片等感光胶片、相片底片、拍立得相纸等 | 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 **3** | **厨余垃圾** | **家庭厨余垃圾** | 果皮果核、菜根菜叶、肉类、剩饭剩菜、茶渣、汤渣、过期食品等 | **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米饭、面、面包、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肉、鸭肉、鹅肉、牛肉、羊肉、蛋、动物内脏、腊肉、午餐肉、蛋壳）、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鱼鳞、虾、虾壳、蟹、蟹壳、鱿鱼）、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调料、酱料；  **剩饭剩菜：**火锅汤底（沥干后的固体废弃物）、鱼骨、碎骨、茶叶渣、咖啡渣；  **过期食品：**糕饼、糖果、风干食品（肉干、红枣、中药材）、粉末类食品（冲泡饮料、面粉）、宠物饲料；  **瓜皮果核：**水果果肉（椰子肉）、水果果皮（西瓜皮、桔子皮、苹果皮）、水果茎枝（葡萄枝）、果实（西瓜籽）等 | 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  厨余垃圾应滤干液体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将盛装厨余垃圾的塑料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餐饮服务、机团单位食堂投放前应对厨余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  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不得混入厨余垃圾。  外卖盒内的残余物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可再生利用的外卖盒应清洗达到回收要求后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不宜回收再利用的则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餐饮垃圾** | 餐饮业、食堂等产生的废弃食材、剩饭剩菜等 |
| **植物花卉（高大花木除外）** | 枯枝落叶、残花枯草等 | 家养小型绿植、花卉、鲜花束、花瓣、枝叶等 | 年花年桔等大型花木不属于厨余垃圾，不宜直接投入收集容器，应置于其他垃圾投放点（容器旁）或特殊垃圾投放点，小型植物花卉可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 **4** | **其他垃圾** | **不可再生利用、低附加值或混杂且受污染并难以分类的其他类别垃圾** | 被污染的纸张、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被污染的塑料制品、受污染的玻璃及陶瓷制品、受污染的破、损、脏、旧衣物、废弃的一次性低汞或无汞电池、动物粪便等 | 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猫砂、狗尿垫、污损纸张、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烟蒂、干燥剂；  污损塑料、尼龙制品、编织袋、防碎气泡膜；  大骨头、硬贝壳、硬果壳（椰子壳、榴莲壳、核桃壳、玉米衣、甘蔗皮）、硬果实（榴莲核、菠萝蜜核）；  毛发、灰土、炉渣、橡皮泥、太空沙、带胶制品（胶水、胶带）、花盆、毛巾；  一次性餐具、镜子、陶瓷制品、竹制品（竹篮、竹签、牙签）成分复杂的制品（伞、笔、眼镜、打火机）；  狗粪、猫粪、猪粪、牛粪、羊粪等。 | 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宜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注：1、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将生活垃圾按照四分法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可回收物，是指适应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纺织品和金属等。

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属于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灯管、家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等。

厨余垃圾，是指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和餐饮服务、机团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也把包括家庭产生的小型树枝、花草、落叶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1. 严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2. 分类标志：

